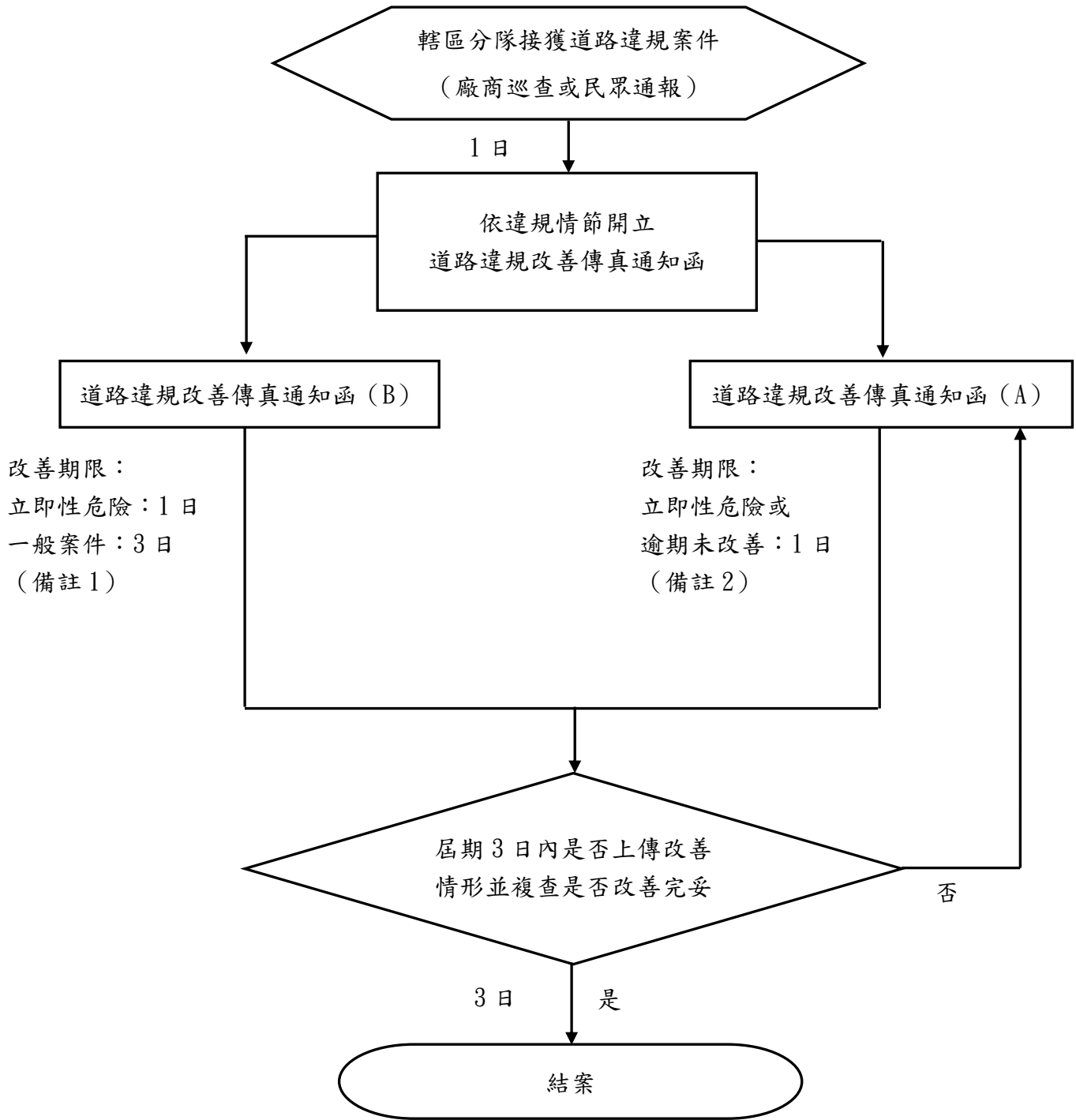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道路一般巡查違規改善傳真通知函 (B/A 單) 複查

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11.17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(1) 立即性危險案件（係指掏空、隆起、凹陷等情形，若未立即處理將有持續擴大危險性之虞之案件）改善期限 1 天；其餘為一般案件（孔蓋未與路面齊平高低差（超過 0.6 公分）、天、孔蓋周邊 1 公尺範圍缺失、孔蓋聲響及晃動）改善期限 3 天。
(2) 特殊案件個案另訂改善期限；一般案件於改善期限屆期前 2 日電話提醒違規單位。
2. 特殊案件個案另訂改善期限。